

# 养老金15连涨!

## 1.18亿人受益，这几类人涨得更多



养老金15连涨落地。3月20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下发通知，2019年继续统一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上调5%左右。预计将有1.18亿名退休人员受益。

### 能涨多少？

今年养老金总体调整水平按照2018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左右确定。

这是国家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也是继2016年以来连续第4年同步安排适当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

### 为何涨5%？

2019年养老金总体上涨5%，与2018年持平，这一水平是如何考虑的？

人社部表示，2018年职工平均工资涨幅、物价增幅平稳，与上年大体相当。2019年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

另一方面，由于老年人口规模大、人口老龄化速度快，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数不断增加，缴费人数与领取待遇人数的抚养比不断下降，养老负担越来越重，同时，国家明确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进一步增大。这样安排既能体现广大退休

人员适当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又充分考虑退休人员长远权益。

### 谁能上涨？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是，2018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

人社部表示，在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将范围确定为上年底退休人员，避免当年退休人员既享受上年工资增长，又享受当年待遇调整的情况，以体现公平。这也是在历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的一贯做法。

### 怎么上涨？

此次调整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

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

### 每人都涨5%？

人社部表示，具体到“5%左右”的调整比例，这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全部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总体人均水平，并不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分别以各自人均养老金水平为基数、都按照5%的比例调整。

具体到每一位退休人员，由于缴费年限和养老金水平不同等原因，实际增加的养老金绝对额是不同的，对应到占个人养

老金的比例也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职时缴费年限长、缴费工资水平较高的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绝对额也会相对较高。

### 谁能多涨？

根据调整办法，挂钩调整指增加的养老金与个人缴费年限、养老金水平挂钩，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所以，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人员多得养老金。

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所以，高龄退休人员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养老金可以多涨一些。

### 何时上涨？

从时间进度上，各地要在2019年5月31日前，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人社部、财政部。审批后，各地将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将增加的养老金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各地发放到位时间可能不尽相同，但对退休人员而言，无论各地在何时开始组织发放，都将从2019年1月1日起补发。

### 未来咋涨？

国家已经连续多年调整养老金，是否应考虑建立调整机制？

人社部表示，有关部门在总结历年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正在抓紧研究建立兼顾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以实现各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机制的统一。

(中新网)

**三部委发文：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应与学生一起进餐**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今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下称“规定”），从4月1日开始执行。

《规定》明确，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中小学幼儿园应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还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规定》要求，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针对日常管理工作，《规定》要求，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

《规定》强调，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人民网)

**江苏近三年累计脱贫近200万人**

下达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亿元

3月20日，记者从江苏省财政厅获悉，江苏近三年累计下达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6亿元，全省累计脱贫199.4万人，724个省定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年收入稳定达到18万元。

据介绍，“十三五”期间，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61.2亿元，比“十二五”增长31%，重点用于支持低收入人口精准帮扶、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重点片区关键工程项目建设。

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江苏建立健全“1+4”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加快建设“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面绩效管理，强化扶贫资金日常监管，推动落实扶贫项目和资金公开公告制度。

近年来，江苏各级财政部门聚焦“重点人群、重点经济薄弱村、重点片区”，持续发力，精准施策，安排精准帮扶资金，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发展产业，实施精准“滴灌”“点穴”式帮扶。为切实减轻重点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负担，江苏省级财政对苏北五市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大病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

为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力度，2017—2018年，江苏省省级财政统筹省级农业产

(中江网)

## 三部委：推动快递企业采购符合新标的专用电动自行车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三部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推动快递、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新标准的专用电动自行车，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并按照当地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

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为推进新标准实施，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根据《标准化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三部门下发了该意见。

《意见》要求，各省严格电动自行车生管。新标准实施前，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对辖区内

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开展一次摸排，督促企业按照新标准改造升级生产线，标准实施过渡期内严禁生产既不符合新标准又不符合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并通过多渠道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新标准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CCC认证并流入市场。

《意见》指出，各地要严格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管。新标准实施前，市、县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进行摸排和督促，引导其加强自律，在新标准实施前主动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新标准实施后不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

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意见》明确，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地方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尚未实施登记上牌管理的省(区)，要提请省(区)政府尽快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公安机关要建设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按照新标准认真查验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CCC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严禁为未获CCC认证车辆登记上牌；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要按照规定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及时登记上牌，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意见》提出，要稳妥解决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引导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逐步退出，对新标准实施前在

用的既不符合旧标准也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过渡期，发放临时号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清理共享电动自行车。推动快递、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新标准的专用电动自行车，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并按照当地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新标准实施后，快递、外卖企业应对配送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不得购买违标车辆以及非法改装车辆。

《意见》要求，各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共同建立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各地新标准实施工作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同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缺陷产品调查，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

(中新网)

## 国家药监局：开展6个月的整治药师“挂证”行为

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消息，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师“挂证”行为整治。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对药师配备不到位、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进行整改，存在“挂证”行为、不能在岗服务的执业药师应立即改正或于4月30日前主动申请注销《执业药师注册证》。全文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3月15日晚，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曝光了重庆市部分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为全面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打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药品零售企业和从业人员，有效遏制“挂证”行为，形成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和强大威慑，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和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 二、整治内容

在2017年部署开展的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店诊所药品质量安全集中整治基础上，各地要进行“回头看”，并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2019年药品上市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7号)要求，组织对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执业药师“挂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将药品零售企业“挂证”整治与规范进货渠道、严格票据管理等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相结合，督促药品零售企业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和药学服务水平。

###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整改阶段 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对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自查，对执业药师配备不到位、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主动进行整改。企业自查整改情况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报属地市(或县)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

### (二)监督检查阶段

自2019年5月1日起，各省级局组织对

行政区域内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存在“挂证”执业药师的，按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依法查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年度重点检查对象，进行跟踪检查或飞行检查。

3.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4. 凡检查发现存在“挂证”行为的执业药师，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并予以公示；在上述不良信息记录撤销前，不能再注册执业。

### 四、有关要求

(一)广泛宣传引导。各省级局要借助媒体曝光的契机，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宣传，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提升全行业对执业药师配备政策要求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要提升全社会对执业药师在保障用药安全、提升质量管理方面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社会监督。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省级局要督促行政区域内各级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属地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等行为。市(或县)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要对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严格审核把关，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推动社会共治。各市(或县)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要结合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执业注册信息，提高监督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查实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挂证”的，应通报当地医保管理部门，取消其医保定点资格，形成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于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并对外公示。要将“挂证”执业药师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积极探索多部门联合惩戒、共同打击的长效机制。

(四)落实监管责任。各省级局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督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强化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推动不力、整治效果不佳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各省级局于2019年9月30日前，对行政区域内执业药师“挂证”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报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人民网)

**国家节水型城市数量江苏全国第一**

日前，住建部公示了第九批(2018年)国家节水型城市名单，全国共有18个城市榜上有名，江苏省溧阳市、东台市位列其中。近年来江苏省积极推进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记者梳理发现，前八批82个国家节水型城市名单中，江苏省占据20个，是拥有国家节水型城市最多的省份。

据了解，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城市须成为省级节水型城市一年以上。按照住建部《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入选国

(中江网)

家节水型城市须有健全的节水法规制度、节水机构依法履责、建立了节水统计制度和财政投入制度并全面开展创建活动，五项标准缺一不可。

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共同组织专家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对申报城市的节水工作情况进行评审、现场考核和综合评审。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通过考核的城市名单于3月11日至4月11日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中江网)